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59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蘇桂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緝字第4706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蘇桂平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
12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
17 正，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8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113年3月26日」，應更正為「1
19 13年2月26日」。

20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自助洗衣烘店內」，應更正為
21 「自助洗衣店內」。

22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所載「皮夾1個(內含新臺幣1萬3,8
23 00元、身分證、信用卡等物，除現金外，其餘物品均已歸
24 還)」，應補充為「COACH牌黑色皮夾1個(內含新臺幣〈下
25 同〉1萬3,800元、身分證、健保卡、信用卡、汽車駕駛執
26 照、機車行照、COSTCO會員卡各1張及金融卡2張等物，除現
27 金以外之物品均已歸還)」。

28 二、本院審酌被告蘇桂平正值青壯之年，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
29 正途獲取財物，見他人遺留之皮夾，竟基於私慾將之據為己
30 有，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顯有不
31 足，所為實非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侵

占財物之價值，犯後雖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王翰綸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並兼衡其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113年度偵字第26003號偵查卷〈下稱第26003號偵卷〉第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件犯行侵占之現金1萬3,80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又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侵占之COACH牌黑色皮夾1個暨內含之身分證、健保卡、信用卡、汽車駕駛執照、機車行照、COSTCO會員卡各1張及金融卡2張等物，均已由告訴人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見第26003號偵卷第14頁）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不得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權　慧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緝字第4706號

10 被 告 蘇桂平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段000號4樓

12 居新北市○○區○○街0巷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蘇桂平於民國113年3月26日凌晨3時24分，在新北市○○區
18 ○○路00號自助洗衣烘店內，見王翰綸放置於該店公用桌上
19 之皮夾1個(內含新臺幣1萬3,800元、身分證、信用卡等物，
20 除現金外，其餘物品均已歸還)遺忘帶走，竟意圖為自己不
21 法之所有，基於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而侵占之，得手
22 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嗣王翰綸發
23 覺遺忘錢包返回原處尋覓不得，報警處理而為警調閱監視影
24 像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王翰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

28 (一)被告蘇桂平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29 (二)告訴人王翰綸於警詢之指述。

30 (三)監視影像翻拍畫面7張、比對照片1張、遭侵占之物品照片1
31 張、影像光碟1片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暨

01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件。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其他脫離本人持有
03 之物罪嫌。被告侵占之皮包（含內容物），為其犯罪所得，
04 惟除現金1萬3,800元外，業已尋獲並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
05 領保管單在卷可參，故就1萬3,8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6 之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7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其餘物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08 5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惟
10 查：上開物品係告訴人遺忘於自助洗衣烘店之公用桌上，為
11 告訴人自陳在卷，並有監視影像照片可佐，足見告訴人離開
12 時，已喪失對該等物品之管領力，是被告所為，應係侵占脫
13 離本人持有之物，自難率認被告有何竊盜犯行，報告意旨容
14 有誤會，併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

19 檢　察　官　吳佳菁